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2.098 元/股调整为 8.545 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5 万股调整为 38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228.3 万股调整为 319.62 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 46.7 万股调整 65.3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